

籌辦夷務始末

咸豐朝  
卷五十七之五十八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五十七

咸豐十年庚申七月庚子

欽差大臣科爾沁親王僧格林沁奏。本月初五日。夷人先鋒占踞石縫礮臺。竒當將大概情形。恭摺馳奏在案。至大沽營壘經營已經三載。計費帑項數十萬。籌畫之周備。防範之嚴。竊無以復加。無如該夷窮兇極惡。視死如戲。每攻一處。誓以不得不已。所有新河唐兒沽石縫三次之戰。竒在礮臺時望。我兵槍礮一發。該夷紛紛例斃。其餘各夷。始猶拖拉屍身。繼而置之不顧。遂踐踏屍身。抵死前進。三次擊斃夷匪三四千名。而石縫一戰。為最多。當石縫礮臺與該夷相

持之際。因海河阻隔。不能派隊前往應援。只得用礮接應。石縫礮臺既失。北岸藥庫。又被炸子炸著。已無可抵敵。且我後路已為該夷所踞。若以步隊來撲。石縫礮臺內以大礮策應。我兵萬難抵禦。徒損傷將士。於事毫無補救。查該夷之意。無非欲盡得兩岸礮臺。情知不敵。莫若息兵罷戰。等當即傳飭各營。豎立免戰白旗。於是晚戌刻。統帶馬步官兵。徐徐撤退。本應防守天津。以扼

京師門戶。查該夷處心積慮。全在天津。且天津府城濱臨海河。雖有新築環濠圓牆。較之大沽。不啻天淵。該夷水陸並進。仍是不能扼守。現在秋成將熟。徧地高粱。天津環濠以

外尤為稠密。易於藏奸。我軍不能看視。自應仍在通州迤南屯紮。距京既近。聲氣可以相通。其天津礮臺。安設大礮。擬即運送回京。小礮及調防之旗綠官兵。一並撤至通州。現在山海關。無須設防。所有該處之現在調防馬步官兵。擬令副都統增慶管帶來通。各項官兵。一經到齊。共計馬隊七千名。步隊萬名。兵力不為不厚。儻該夷敢於北犯。臨時酌量。總須與之野戰。斷不可株守營壘。轉致受敵。各項官兵到齊。所有原在通州河西務防堵官兵。擬請撤回京城。以資防守。其前調各省滿漢官兵。可否暫停來防。以免眾心搖動。再提督樂善原在孝營內。孝留心查看該員心

地純正。操防謹飭。隨同茅布置一切。無不竭盡心力。妥為辦理。前因北岸喫緊。經茅派赴石縫礮臺。該提督誓眾死守。初五日之戰。自卯初至午初。奮力抵禦。三時之久。力竭捐軀。可否照提督例從優。

賜卹並於海口地方建立專祠。以慰忠魂之處。出自

皇上逾格鴻施。其餘傷亡官兵。容俟查明再行覈辦。至茅於海口地方布置防守。已及三年。計費帑項甚鉅。現於數日內。連失小村二座。並兩岸礮臺營壘。各項大小器械。以致夷勢益張。實係茅無能調度。非交勞師糜餉。誤國病民。咎無可

辭。應請

旨將孝交部從重治罪以示懲儆。

諭內閣直隸提督樂善久歷戎行戰功屢著茲在海口防所陣亡殊堪憫惻著照提督陣亡例從優賜卹所有任內一切處分悉予開復該提督有無子嗣著該旗查明具奏並著在海口建立專祠以慰忠魂。

又  
諭僧格林沁辦理一切未能周密實屬咎有應得著拔去三眼花翎革去正黃旗領侍衛內大臣鑲藍旗滿洲都統以示薄懲。

僧格林沁又奏竊於本月初七日在楊村逢次承唯軍

工部機大臣密寄奉

上諭通州為京師屏蔽。而天津實為通州門戶。等因。欽此。查天津

濠牆周圍三十餘里。處處皆可撲犯。雖有大小礮位。為數

無多。不敷分布。該夷礮火猛烈。天津濠牆斷不能抵禦。該

夷若以步隊直撲濠牆。兵力即不能支。再以船上大礮攻

擊。兵勇腹背受敵。且天津海河向無防具。一時置造安設。

趕辦不及。夷船一經駛至。郡城即在濠牆以內。兵勇何能

駐劄。必致閭閻郡人民咸遭荼毒。該夷之意。原在天津。計其

船隻。不日即可駛至。奉目覩情形。審度時勢。天津實無防

守之法。不得已駐兵通州。以固

京師。且天津再經接仗。設有挫失。辦理撫局。更形棘手。是以



等初六日路過天津。已飭運司崇厚將礮位防兵。趕緊一併撤退。以示不疑。此時惟有設法轉圜。使該夷及早在津就撫。不得再有決裂情形。至等是否即赴通州。未敢擅便。現在蔡村暫駐。恭候

訓示遵行。再初五日戌刻。等出大沽時。督臣恆福尚在該處。以備照料一切。合併附陳。

諭軍機大臣等。據僧格林沁奏天津無可守禦。現在蔡村候旨。現擬調兵固北面之防。自請治罪各一摺。業經明降諭旨。將樂善照提督例從優賜卹。准於海口建立專祠。並將該大臣拔去三眼花翎。革去正黃旗領侍衛內大臣。鑲藍旗滿洲都統。以示薄

懋矣。天津既無可守。該大臣擬於通州迤南屯紮。將天津礮位。及在防官兵。撤至通州。並將山海關馬步各兵。一併交增慶帶往。所籌均尚周妥。即著照所議辦理。其通州河西務原駐官兵。毋庸撤回京師。該大臣將所帶官兵。留於通州駐紮。即著迅速來京。面授機宜。再行回至防所。節節向前布置。以衛京師。

諭旨。直隸總督恆福奏。七月初五日。該夷攻占北岸礮臺。後事勢危急。即經岑諄述迭次欽奉。

諭旨。力勸僧格林沁帶兵退守。該大臣仰體。

聖心。即於是日酉刻。帶領官兵。前往通州駐紮。適該夷通事官巴姓。及夷官五人。來與岑相見。聲稱北岸礮臺。已為占踞。即

欲將南岸礮臺立時交出。方肯息兵。等以防兵既撤。礮臺  
空虛。與其為該夷攻占。不若即允退出。免致擾害民居。並  
可穩住該夷。使僧格林沁安穩而行。不致再有交仗之事。  
當即繕就照會。交付該夷去後。等暫留大沽。與該夷兩次  
面晤。竭力開導。阻其直撲天津。欲其先議和而後論戰。據  
該夷云。必須中國

欽差與其兩國公使彼此商辦。並言如果優禮相待。尚可和議。早  
成。否則萬難定議。且欲將先後所約各條。一概允准。方肯  
罷兵。各等語。等以津郡地方緊要。再四勸阻。以期展延時  
日。無如該夷言詞桀驁。未肯允從。其意其勢。非先占踞天

津不止。等已於初六日申刻。自大沽折回。初七日子刻。行抵鹹水沽。當即先將勸阻該夷未允情形。具函飛致欽差文俊。恆祺。妥速籌辦。一面趕緊回津。再與文俊等詳細面言。以冀暫緩用武。等因。事機危急萬分。是以未及先行奏明。不揣冒昧。臨時變通辦理。謹將照會底稿。照錄恭呈

御覽。

恆福又奏。正在具摺間。探見鹹水沽河內。已過該夷兵船數隻。其直撲郡城之勢。已屬顯然。合併附片陳明。

硃批覽。

西甯辦事大臣文俊。武備院卿恆祺奏。竊本月初六日。自

大沽撤防。並天津駐守濠牆各兵。調赴通州。愚氓無知。皆為震動。鋪商漸有歇業。即在官人役。亦皆潛逃。伏思天津密通。

京師地方最為緊要。現在該夷雖因暨旗息戰。究恐性情叵測。反覆無常。藉無兵勇。直達津門。設郡城再被占踞。則辦理尤難措手。更恐土匪乘機滋擾。為害益甚。昨據探報聲稱。自僧格林沁撤防後。南北礮臺。盡被該夷占踞。各營門會同亦俱有夷兵把守。督臣恆福。在大沽現已被圍。文報不通。

皇上飭令地方官。聚集紳商。亟籌保衛。以固結人心。更請

諭令爾派重臣。迅速前來。俾該夷早為就撫。免致別生枝節。

諭內閣。桂良。恆福。均著授為欽差大臣。桂良並著馳驛即赴天津。會同辦理事件。

諭軍機大臣等。恆福奏。礮臺撤防。退回津郡。並文俊等奏。津兵撤。調赴通。人心震動。應亟籌保衛各一摺。並據恆福將給與夷人。照會呈覽。均已閱悉。本日已授桂良。恆福為欽差大臣。併令桂良。即日馳驛赴津矣。著恆福即行先給與喫喘照會。以現已派桂良及該督為欽差大臣。前來商辦。俟桂良到津後。即當知照該夷。訂期晤商一切。該夷等得此消息。暫不至即肆猖獗。津城防守事宜。雖不便明為辦理。亦不可不暗中防範。該郡圍練。已

先後派令焦祐瀛。張之萬。陳鴻翔。回籍辦理。即著恆福。於該少  
卿等列津後。仍遵前旨。悉心會商。在津城附近一帶地方。擇要  
駐紮。激勵士民。實力經營。務使民間人心固結。庶夷人不得肆  
其衝突。至津城後路。凡屬入京要道。尤應妥為勸諭。將守衛捍  
禦各事宜。迅速籌辦。是為至要。恆祺著留津。隨同桂良。恆福辦  
理。議撫事務。文俊著即來京。

署江甯將軍京口副都統巴棟阿奏。竊於六月二十七日。

西甯鎮總兵馮子材。接據瓜洲水營黃巖鎮總兵黃彬函。

稱。二十一日酉刻。有鬼子礮船一隻。經過瓜洲江面。係紅

毛旗號。當即飭令題升都司黃正榮。駕船駛前查探。見其

船上有紅毛鬼子二名。水手鬼子數名。甯波人十餘名。問其來歷。意欲何往。所帶是何貨物。據說係嘆咭喇。由上海來。係奉該國欽差使臣委命查看江面。並無貨物。都司黃正榮。諭以前途賊界。不可上駛。該夷稱以不到賊境。只是游看江面耳。隨即檢出付與鎮江元戎小書一封。又將耶蘇書三本。送與黃正榮。禮送下船。稱說三二日即回等語。揚帆上駛。至今未回。特將該夷小書一封。函達前來。旋經馮子材轉送岑閱看。伏思該夷船由滬入江。竟行上駛。是否確係察看江面。岑等並未接有明文。先期知照。惟聞其夷信。有到金陵傳教散書之語。是其與賊相通。已屬顯見。



而夷情叵測。難保不為其旬結。當此江南軍務決裂之時。若不設法嚴禁江防。更難保無船繼進。等因。事關外夷駛進內江。抑且有關大局。不敢墮於

上聞。相應請

旨飭下署督臣薛煥。斟酌情形。設法籌計。勿任夷船上駛。致生意外之虞。於軍務甚有裨益。所有駐防江面下游各起師船。於該夷礮船揚帆上駛。並不攔阻。亦不隨時稟報。豈竟毫無知覺。實屬疏於防範。應請

敕下李若珠。查明奏請辦理。

諭軍機大臣等。已棟阿奏。夷船入江上駛一摺。據稱六月二十一

日有夷人礮船一隻。經過瓜洲江面。船上有夷人二名。水手夷人。數名。甯波人十餘名。問係喚咭喇國船。由上海前赴金陵傳教。並呈出致鎮江元戎信一封。耶蘇書三本。稱說三二日即回。至今尚未回駛。請飭嚴防等語。夷人乘船上駛金陵傳教散書。其與粵匪勾結。已可概見。現在逆氛猖獗。蘇常尚未克復。江面鬪繫緊要。豈能任夷船往來。此次夷船上駛。何以下游水師。毫無覺察。著李若珠查明具奏。並著飭令下游各起師船。嚴密梭巡。嗣後如再有夷船駛入江面。務行攔阻。不得任聽往來。以杜詭謀。是為至要。

辛丑。直隸總督恆福奏。竊於七月初七日巳刻。在鹹水

沽拜摺後。遂次接奉寄

諭一道。又於是日未刻抵津後。續奉

諭旨。茅隨即面晤

欽差文俊。恆祺暨長蘆鹽政寬惠。運司崇厚等。正在悉心商酌。並  
遵

旨再行給與該夷照會間。即據報。已有夷船數隻。駛至天津東門  
外十餘里之土城地方。當經公同飭派天津縣知縣姚煦。  
委員昌平州知州潘蔚。紳士辛榮等。前赴夷船。優以禮待。  
茲於是日亥刻後。據該縣暨委員紳士等。向郡稟稱。該夷  
先到輪船四隻。明日即有兵船大至。經該令等。婉言試勸。

不可驚擾百姓。據該夷等言定初八日必到津郡城前。察其情詞尚不至猝然用武。惟該夷之意若非早有自京

派出爵位最崇

欽差。便宜行事全權大臣。來津與之商辦。斷難商議息兵等語。查該員等所稟情形。與日昨粵在大沽時。迭接該夷照會。並兩次與該夷面晤各等情。大略相同。粵查天津前駐防兵。現經僧格林沁於昨過天津之時。全數調赴通州。是津郡業經撤防。即係議和之地。無所再行用武。該夷或可相信。惟是該夷所最重者。全在得有

欽派重臣一節。從其所請。則該夷得有光榮。即可乘機利導。否則

以為中國藐視。無論如何開導。不能感悟其心。天津僅有疏虞。必致

京師震動。與其使該夷占踞天津。彼時無從措手。或該夷不占天津。徑撲通州。其勢更為緊急。何如趁其尚未撲犯天津。先示以

天朝寬大之恩。

迅簡親信重臣。攜帶關防。兼程剋日來津。使該夷得有顏面。稍戢驕心。津郡安危。在此一舉。至由津至通一帶。並無險要可守。應如何布置之處。僧格林沁諒能妥善周備。其大沽軍火各件。當時官兵甫撤。該夷一面索要照會。一面即有夷

兵紛紛進營踞守。頃刻之間。實屬無從搬運。即釘塞礮眼。推落海河。其時亦斷難趕辦。此實當時倉卒之實情也。

硃批。知道了。

西甯辦事大臣文俊。武備院卿恆祺。直隸總督恆福奏。竊  
孝恆福將喚喇兩國船隻。駛至土城地方。并天津知縣姚  
煦等前往迎見。各情。於初八日卯刻馳奏在案。茲於是日  
已刻。其船數隻。直抵郡河東浮橋。勢甚兇猛。津郡現已撤  
防。無可禁阻。孝等率同運司崇厚。當即出城。同上喚國之  
船。與吧嘎禮會晤。伊即取出告示一紙。有占紮天津字樣。  
孝等詰以此次來津。我國先將防兵礮位。全行撤去。與廣

東省城情形不同。何得遽言占紮。乃吧嘍噠聲稱在中國  
既云派有

欽差全權大臣。究竟所派何人。未見銜名。是中國並未派有辦理  
和議。應許本年二月內所開各節之人。是以不能停止兵  
戈。尚非議和之時。既未議和。即應仍行開仗等語。等等再  
三開導。始允不擾百姓。民心尚可稍安。現在暎佛兩國兵  
眾。已紛紛入城。於四城之上。徧立旗幟。等等固守危城。正  
在焦急間。適暎官吧嘍噠來至。等等祺行寓。等等福與運  
司崇厚。亦正在座間。與之接見。言及現在之事。據云。七月  
初二日。在海口所與等等恆福照覆內。務將二月間去文內

開各條一一概准切實可憑之據方能息兵等語。等以  
津郡城池現已為其占踞不得不思變通辦法當將八年  
條約本已議定並無另行更換之

旨。至本年內開各條許以速行奏明請

旨辦理。惟是該夷迫不待緩。等再四思維。惟有仰懇

皇上天恩。如能

迅派親信大臣兼程即日來津。與之商辦。固為妥善。否則將該國  
本年所請之四條。先由軍機處知照該國。使其知有切實  
之據。方能止其兵端。儻若再事耽延。恐該夷不能在津久  
待。其事有不堪設想者。謹將英國告示鈔錄一紙。恭呈



御覽。

硃批。即有旨。

文俊等又奏。天津郡城已為英佛二國占據。東城門派人看守。往來文報。即恐不通。而於關涉外國之事。由等具摺陳奏。或奉有

硃批。及

廷寄。皆恐先為攔截。折閱深屬可慮。等公同熟商。擬由等文俊前赴楊村暫駐。於等奏報外國情形。或奉有

硃諭各件。道經楊村驛時。先行送交等文俊悉心閱看。後再行設法密寄來津。如等等在津奏報。恐為該夷脅制。亦擬密與

文俊知照。由文俊加函遞交軍機處王大臣知照。庶不致於疏漏。

硃批。所善甚好。文俊暫不必回京。

西甯辦事大臣文俊武備院卿恆祺奏。竊芽等於本月初七日接到。

批摺內軍機大臣密寄。咸豐十年七月初六日奉。

上諭。喚夷此時尚無照會到京。未知是何意見。文俊恆祺現駐天津。著俟喚夷照覆到時。即行由驛馳奏等因。欽此。是日酉刻。即

准喚國送到照覆前來。查文內所稱有本月初一日與督臣恆福照覆。令芽等檢查閱看各等語。除將該夷照覆原

文。並鈔錄前給督臣恆福之照覆。一併恭呈。

御覽。至前接軍機處咨文擬定照會底。當即照錄送至該夷處所。

一俟接到照覆。再行馳奏。

硃批。知道了。

諭軍機大臣等。本日據文俊等奏。喚佛兵眾。已入津城。占劉。請派

大員來津。並文俊前赴楊村暫駐。各摺片。均已覽悉。夷人既踞

津城。往來文報。恐有攔截之事。文俊著毋庸回京。即在楊村駐

劄。俾往來密寄事件。藉免疏虞。至夷人總以未派欽差。難於停

止干戈為詞。昨已將桂良。恆福。授為欽差大臣。桂良約本月十

五日必可到津。恐該夷迫不能待。已由桂良擬就照會。交恆福

轉遞該首矣。再本日另有恆福等密寄一道。並著文俊設法密寄恆福等接收為要。

又

諭。昨日明降諭旨。授桂良。恆福為欽差大臣。並諭令恆福即行知照。喚唏使臣。俟桂良到津。即可訂期晤商一切。本日據文俊等奏稱。前由軍機處擬定照會底稿。已照錄送往。未按照覆等語。上次軍機處所擬照會。係令該使臣來京面議。尚在大沽未經撤防之先。現在情形不同。已令桂良即日馳驛赴津。應令該使臣在津靜候。會同辦理。著恆福等明晰知會。勿致稍有疑惑。是為至要。本日復據恆福等奏。喚兵已入津城等語。該督接見吧。

前其意總以未經派有欽差不能停止干戈為詞。桂良候領欽差大臣關防。即日起程。約十五日必可到津。已由桂良擬就照會。著恆福轉交該使臣。俾知桂良剋日可到。以免再有疑慮。恆福恆祺均著居住城外。以便與桂良面商一切。

給喚咕喇喇囉晒照會。

欽差大臣大學士桂為照會事。照得本大臣現在奉旨來津。與直隸總督恆辦理換約事件。本大臣攜帶欽差關防。定於本月十五日。准可行抵津郡。所有貴國二月間所開各條。本大臣均無不可商辦。俟本大臣到津。即與貴大

臣會商一切也。為此先行白文照會。俟

欽差關防頒到。隨後補行印文可也。須至照會者。

青州副都統恩燮奏。竊於七月初三日。在萊州府行營。准軍機大臣字寄。六月二十九日奉

上諭。連日疊據僧格林沁等奏。喫啡等夷。占踞北塘村莊等因。欽此。伏思青州兵五百名。既已防海。而存營又無兵可派。雖連日煙臺情形稍緩。亦未便全行改撤。當經督飭德州城守尉富明。管帶前次派安兵二百名。配齊軍裝器械。就近星速先行馳往外。督隨即在萊州防兵內。分撥三百名。派員管帶。趕緊馳赴通州。交城守尉富明統帶。聽候調遣。殊批。知道了。

諭軍機大臣等。前諭令恩慶調派青州德州兵五百名。馳赴通州。聽候調遣。據該副都統奏稱。已飭德州城守尉富明管帶前派兵二百名。先行馳往。其就海防內分撥之三百名。著即趕緊派員管帶。迅速馳抵通州。交富明統帶。聽候調遣。毋得再有遲延。致誤事機。

山東巡撫文煜奏。竊臣於七月初二日。准軍機大臣字寄。

六月二十九日奉

上諭。連日據僧格林沁等奏。喚咈等夷。口踞北塘村莊等因。欽此。臣思該夷進踞唐兒沽。逼近大沽。僅距天津百里。誠如

上諭。亟宜厚集兵力。扼其北竄。查本年奉

旨挑兵二千名。聽候調遣。除臣帶赴濰縣設防六百五十四名外。尚有未到一千三百四十六名。今再添派曹標兵一百五  
十名。青州綠營一百名。壽樂營一百名。再於省標三營分  
派三百零四名。共湊二千。以符原調之數。業經飛咨克曹  
二鎮。挑選精壯。統赴省城會齊。由軍需局配給軍裝器械。  
又札飭藩司酌籌該二千兵一月口糧。  
令其自行裹帶。免致沿途支發遲滯。至統帶之員。查有臨  
清協副將文英。候補游擊保德。老成持重。久歷戎行。堪以  
統帶。當即札飭該二員速赴省城。一俟各路官兵到齊。迅  
即統帶剋日啟程。星馳前進。務期早抵通州。聽候瑞麟調



遣並飭調兵各路。勿涉張皇。致令居民驚擾。以慰  
宸廑。

硃批知道了。

壬寅。

欽差大臣科爾沁親王僧格林沁奏。竊於本月初九日。在蔡村  
逢次。准軍機大臣密寄。奉

上諭。該大臣將所帶官兵。留於通州駐紮。即著迅速來京。面授機  
宜等因。欽此。等。於初九日酉刻。行抵通州。查得馬隊官兵。除馬  
匹疲瘦。及受傷患病者。尚未到通。其餘均已到齊。派令在  
馬頭。張家灣。通州。三處駐紮。步隊官兵。亦未到齊。至咸豐

八年。李在通州防堵時。曾在平家灘地方。挑挖引河一道。以備宣洩北運河之水。已經二年。自必淤塞。李擬即會同。宣。大學士瑞麟。前往查看。趕緊挑挖。查北運河。該夷火輪船。上。雖不能行駛。舢板足能進河。舢板各有礮位。若以馬步隊。沿河前進。舢板相輔而行。亦無法抵敵。是目下之急。惟以。洩水為要。昨據恆福派人報稱。夷船已至津郡。夷酋登岸。居住。城上豎立該夷旗號。因其職分較小。不與交談。非有。全權便宜行事之重臣。不足與議。李揣度該夷之意。此次。大沽接仗。既已得意。其憤恨之心必消。仍必須重臣與之。面議條約。方肯就撫。否則仍不免再起兵端。該夷雖詭詐。

百出。其性多疑。此次一切條目。必在津郡議妥。方肯進京。  
青禁互換和約。必不肯到京。後再議。惟有仰懇。務速奉諭。  
天恩。迅即。簡派一品大臣。假以權勢。與該夷議和。或可轉圜。不致決裂。至道  
州履勘。布置。挑挖引河。尚須數日。等擬俟辦有就緒。再行  
回京。跪聆。聖訓。其海口節次打仗情形。侍郎國瑞督兵打仗。備知詳細。茲先  
派該員齎摺進京。以備。垂詢。至。等。喪師失律。厥罪甚重。荷蒙。皇上。道格恩施。不加重譴。等。曷勝感激。惟。等。此番挫失之後。深恐

皇上呼應不靈。再致貽誤。合無仰懇

聖恩。派員總統馬步官兵。以資防守。岑仍在軍營戴罪圖功。以贖

愆尤。

僧格林沁又奏。再現在各處防兵。全數調赴通州。已飭運

司銜天津道孫治來通。辦理糧臺。以資熟手。惟計馬步官

兵一萬七八千名。一月所費不貲。亟須豫為籌畫。以免臨

關。一時踴躍。查天津鹽庫。尚有銀二十餘萬兩。已運出津。郡寄

交藩庫。相應請

旨。敕下該藩司鹽政。即將所存銀兩。迅即解通。以濟軍餉。

諭軍機大臣等。據僧格林沁奏。遵旨將所帶官兵。留於通州駐紮。

先派員齎摺來京一摺。今日已召見國瑞。詢悉情形矣。此次該夷占踞礮臺。經該大臣將馬步官兵撤退。駐紮通州。係遵奉諭旨。通籌大局起見。並非督勦不力。該大臣威望素著。能得兵心。自應仍領欽差大臣關防。會同瑞麟。總統諸軍。辦理防務。妥善布置。以期保衛京師。現在通州一帶。防堵喫緊。要隘處所。官兵恐不敷分布。所有瑞麟。伊勒東阿。統帶前往之京營官兵一萬四千名。著暫留通州。扼要設防。俟各處所調之防兵到齊後。再體察情形。酌量抽撥回京。其所調兵。均歸僧格林沁。瑞麟統帶。本日已寄諭文謙。將天津鹽庫寄存之二十餘萬兩。撥解通州糧臺。以濟要需。責成天津道孫治經理。其順天糧臺。專為支應。

瑞麟一軍。該大臣等所帶官兵。既合為一處。糧臺亦應歸併。孫治一手經理。俟文謙將銀兩解到時。順天糧臺。即行裁撤。前日已明降諭旨。授桂良。恆福為欽差大臣。桂良於十一日啟程。十五日可抵津郡。與恆福會辦一切。至通州洩水。挑挖引河。務須趕緊籌辦。是為至要。正在寄諭間。據恆福奏。該夷馬隊。意欲屯紮北倉。恐該夷尚未知己。派有欽差。執意北犯。殊屬可慮。著僧格林沁。嚴飭前路地方各官。如見夷官。可告以已派欽差。不日抵津。稍遲豕奔。而免疏虞。

又

諭僧格林沁奏。防兵需餉。請將寄存藩庫銀兩。迅解通州等語。據

稱天津鹽庫尚有銀二十餘萬兩。先已運出津郡。寄交藩庫。現在各處防兵計一萬七八千名。全數調赴通州。每月所費不貲。著文謙即將前項寄存銀兩。迅即全數解赴通州。交天津道孫治糧臺接收。至焦祐瀛。依之萬。現在天津附近一帶。辦理圍練。亦應先籌經費。以為募勇之需。並著文謙另行籌撥銀三萬兩。迅速解赴天津。交焦祐瀛等收用。均勿違誤。

欽差大臣直隸總督恆福奏。據夷官吧嘎囉言。欲將該國帶來水陸兵丁。分駐民房廟宇。於初九日巳刻。約同天津縣知縣姚煦。前往各處尋覓。乃該首行至北關外。忽然縱馬北駛。直至距城十八里之北倉地方。見有倉房一所寬大。即令

該處居民與之收拾。言欲屯兵。詢其屯劄何意。據云有馬  
隊二千。已從海口調來。欲在此屯劄等語。其居心實屬叵  
測。當經李與恆祺熟商。並詢問南省之委員藍蔚雯等。皆  
云該夷性情桀驁。若遽行阻止。恐其必更添兵。另生枝節。  
只可設法羈縻。告以該處水草不便。再勸其移劄別處。以  
消其北窺之心。李愚昧之見。以為事已至此。惟有早將該  
夷先後所請條款。仰懇

天恩。即賜俯准。使之無可藉口。暫紓目前之急。  
硃批。知道了。諒恆福接奉。初九日寄諭。並行知該夷照會。宛轉羈  
縻。當不至遽行北犯。



恆福又奏。內務府大臣銜武備院卿恆祺。前奉

諭旨。

欽派來津。伴送英佛二國公使。進京換約。現奉

諭旨。恆祺隨同桂良。才恆福。辦理議撫事務。查恆祺在粵多年。經

理稅務。公正廉明。久為該夷所信服。此次來津。與英國夷

官吧嘎禮見面數次。迎機善導。竟能使其不致驟然北犯。

足見吧嘎禮信服恆祺之言。且該夷向以官職較大者與

之相見議事為榮。可否仰懇

天恩。

敕派恆祺。作為幫辦大臣。以便會同辦理。

殊批。恆祺著。即作為幫辦大臣。

諭軍機大臣等。昨諭文俊。在楊村駐紮。俾往來密寄事件。藉免疏虞。並密諭恆福等。寄信一件。及桂良照會暎佛兩首公文二封。均著文俊設法密寄。該督等接奉前旨。自必欽遵辦理。惟聞文俊已由楊村啟程回京。未知能否接遞。如恆福等尚未接奉前諭。即著派妥員迎提。勿誤。桂良於十五日。准可到津。即與該夷訂期晤商一切。恆福等務當會同妥速辦理。以慰廑念。本日據僧格林沁奏。駐兵通州。籌辦守禦事宜。已諭令文謙將藩庫所存天津餉銀。解交通州糧臺。仍飭天津道孫治管理。并令另撥銀三萬兩解津。交焦祐瀛等辦理圍練。恆福即督飭該藩司。迅

速撥解。是為至要。本日復諭令文俊折回楊村駐紮矣。正在寄諭間。恆福奏現在天津情形各摺片。覽奏已悉。已命恆祺為幫辦大臣。著即商同辦理可也。

又

諭昨據文俊等奏。夷眾占紮津城。往來文報。恐有攔截。當諭文俊毋庸回京。即在楊村駐紮。並將桂良照會。喚哪二夷文二件。並密寄恆福等諭旨一道。均文該大臣設法轉遞。茲據載垣等呈遞文俊所寄信函。有由楊村河西務一路回京之語。夷人既占津城。文報到時。若彼按獲拆看。必致另生枝節。文俊著遵前旨。毋庸回京。即折回楊村駐紮。俾往來密寄事件。得以設法轉遞。

以免疏虞。昨日諭旨。是否已經接到。轉交恆福。并著迅速奏聞。  
文俊駐紮楊村。即將住址處所。知照天津通州。庶不致驛奏投  
遞錯誤。

光祿寺少卿焦祐瀛。翰林院侍講學士張之萬奏。臣等於  
初六日啟程。初七日接奉寄

諭。石縫礮臺被陷。著即前進等因。欽此。臣等當即並程前往。沿途  
見撤回官兵。及難民。填塞道路。探知僧格林沁已退回京  
師。初八日到津。接見寬惠等。據云夷人已在東門樓上插  
旗。出示安民。並有一二日內調兵二萬來津之語。臣等目  
睹該夷城上盤踞。聞有船五隻。駛入三汊河。是天津城已

在其掌握。此時若遽然出示。該夷必立起釁端。城內居民先遭荼毒。且聞恆福現在設法羈縻。尤恐有誤大局。臣等與寬惠再四籌商。實未便激之生變。據崇厚面稱。該夷意在踞住天津。圖謀北犯。非有

欽差全權大臣議撫。不能阻止。臣等既有所聞。不敢不據實密陳。伏惟

乾斷。以解危急。

諭軍機大臣等。據焦祐瀛。張之萬奏。馳抵天津。查訪情形。危急一摺。據稱。該夷盤踞天津郡城。若遽然出示。曉諭四鄉居民。同心殺賊。必致立起釁端。尤恐有誤大局。現在該夷既踞城插旗。並

有調兵二萬來津之語。雖已派桂良、恆福為欽差大臣。與該夷議撫。暫時羈縻。誠恐撫局不成。該夷分兵北犯。亟應豫為設防。昨已諭令恆福於焦祐瀛等到津後。悉心會商。令在津城附近一帶地方。擇要駐紮。激勵士民。務使人心固結。并於由津至京一帶要隘處所。妥為勸諭。實心籌辦。即著該少卿等駐紮兩處。以便分辦。焦祐瀛仍擇地居住。毋庸逼近津城。張之萬於附近州縣。召募壯勇。聯絡聲勢。俾該夷知所警懼。不敢圖謀內犯。毋得以恐誤撫局為詞。致人心因之生懈也。如該夷有北犯情形。雖迎擊不能得力。尚可跟蹤追勦。不得以雇勇為名。臨事無濟。徒費帑項。所有辦理圍練。應需經費。本日已寄諭文謙。即令在

藩庫內籌撥銀三萬兩。解交焦祐瀛等收用。以資接濟。

直隸布政使文謙奏。竊於本月初八日巳刻。接奉軍機大臣傳諭。七月初七日奉

上諭。文謙奏。續調官兵。派員管帶。馳赴通州一摺。等因。欽此。等遵

查各鎮協營兵丁內。惟正定鎮標。有前經督臣恆福先後飭令該鎮挑備調撥兵九百名。除於兩次奏報。派調兵六百名外。當存挑備兵三百名。又查河間協左右二營。並各汛尚存兵九百餘名。現與署督標中軍副將崇福酌商。擬再調正定鎮兵三百名。河間協兵二百。補足前調一千五百名之數。飭令配齊軍火器械。派員管帶。刻日啟程。馳赴

通州聽候僧格林沁瑞麟調遣。其原調之馬蘭奉甯二鎮兵五百名。移洛該鎮。即令各歸原汛。至前調各兵。內督標存城兵四百名。已據該協咨報。派署後營遊擊溫積桂管帶。於本月初六日啟程赴通。正定鎮標前起兵三百名。亦據報於初七日。派署龍固營都司會文管帶前進。其餘各兵。現經嚴催。即日起緊啟程前往。

殊批。知道了。

文謙又奏。鄂正在繕摺間。復接軍機大臣傳諭。七月初七日奉

上諭。著托明阿。成凱。德勒克。多爾濟。春佑。文煜。英桂。譚廷襄。文謙。



於原調各兵外。再行酌量調撥等因。欽此。○等近因夷情益張。焦灼萬分。自應厚集兵力。拱衛

神京。伏查直隸提督各標。並天津。通永。大名。正定。宣化各鎮。額設各兵。除陸續調撥外。所存兵數。本已無多。昨奉調兵三十名赴通。已屬抽調匪易。此外惟大名鎮。尚有備調兵一千名。因擒匪回竄歸窠。尚未調赴防所。雖擒蹤出沒無常。省南門戶。防守宜嚴。然大順廣一帶。現已集辦團練。似尚可補兵力之不足。○等惟。有先其所急。現擬於大名備防兵一千名內。再行酌調兵五百名。知會鎮臣阿麟保。趕緊飭令攜帶軍火器械。派員管帶。兼程赴通。交僧格林沁。瑞

麟。統帶調遣。以壯聲威。

殊批。知道了。

正紅旗漢軍副都統增慶奏。竊等於七月初八日戌刻。承准軍機大臣字寄。七月初八日奉

上諭。昨日據增慶奏。山海關尚有卓索圖盟馬隊一千名。等因。欽此。當將卓索圖盟馬隊一千名。交五品頂帶珠勒亨。

乾清門頭等侍衛榮全。二等侍衛尚宗瑞管帶。先行啟程。原調宣化步隊一千名。交張家口協副將烏忠阿管帶。續調宣化通永步隊各五百名。交前獨石口協副將關立管帶。分起兼程前進。以上馬步官兵。均經配齊軍火器械。並飭

通永道德替署永平府知府博多宏武。分起隨營赴通。沿途照料。支放口糧。現當河水盛漲之時。恐有阻隔。已令該道府轉飭所屬。經過渡口。多備船隻。以利軍行。伏思李傑奉

命統帶馬步官兵之員。且無地方責任。現在防所馬步各隊。既經全數撥調。雖按起派有管帶之員。然兵數已有三千之眾。李自應沿途督催前進。該官兵等。庶免遲誤。以期迅速。抵通。交僧格林沁。瑞麟調遣。

硃批知道了。

西安將軍托明阿等奏。竊李等於七月初四日。接准著陝

西撫臣譚廷襄。轉准軍機大臣字寄。六月二十九日奉  
上諭。連日疊據僧格林沁等奏。喚喇等夷。占踞北塘等因。欽此。等  
等。卽將前奉

諭旨。備調馬隊官兵一千餘員名。並趕緊續派精壯馬隊官兵五  
百餘員名。共一千五百餘員名。應需馬匹軍裝器械等項。  
辦理齊全。副都統烏蘭都。情願帶往。當將官兵分作五起。  
交該副都統督帶。於七月初八日啟程。馳赴通州。聽候瑞  
麟調遣。

硃批。知道了。

三品頂帶署陝西巡撫譚廷襄奏。竊臣於本年七月初四

日。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六月二十九日奉

上諭。現在夷氛猖獗。亟宜厚集兵力。以嚴捍衛。而固畿疆。等因。欽

此。除恭錄。飛咨西安將軍。托明阿。欽遵辦理外。伏查陝西

臺。經征調。營伍久已空虛。現時豫檢未盡。殲除。川省亦復

不靖。潼關及漢中一帶邊界。均屬緊要。惟直隸海防尤重。

自應先其所急。酌量調派。臣查潼關及雒南關南防所。原

駐提標屬兵一千五百餘員名。應就近飭調。即令原帶將

弁。由防所剋日分起。徑赴潼關前進。較為迅速。此外擬調

提標屬兵三百名。漢中鎮標屬兵二百名。延榆綏鎮標屬

兵五百名。另擬咨會護理督臣林揚祖。於蘭州及甯夏鎮

兩處派兵五百名。共足三千名之數。其統帶大員。查有漢中鎮總兵伊綿阿甫。由西路撤防回任。該鎮於咸豐三年。曾在直隸正定等處帶兵。臣知其人明慎幹練。已咨調該鎮。星夜來省。統帶潼關等處防兵。趨程前進。另調提鎮各官兵。程途較遠。計非二十日及月餘。不能趕到。應咨會提鎮。揀派得力將弁。隨後督押。迅速啟程。不敢稍任耽延。致滋貽誤。

硃批。知道了。

署察哈爾都統慶昫奏。竊查七月初一日。承准寄到諭旨。著慶昫於原調馬隊一千外。再行挑選馬隊一千名。共二千

名。起緊調派等因。欽此。欽遵。飛劄添調。並擬先將調到之人。催令一面挑選。一面編隊。本有隨案派定之正副營總四員。分翼管轄。即令前次奉

旨派出之統帶官兵總管那瑪善統帶。先行限日進口。其軍械刀矛槍箭。凡有未經造齊之件。均由駐防官械。暫為抵發。並先期分別咨劄。經由地方官員各等情。於初二日。奉蒙

聖鑒在案。正在嚴催迅速挑選起緊啟程間。七月初四日。承准寄到七月初三日奉

上諭。前因夷人將北塘唐兒沽占踞。大沽礮臺危急等因。欽此。當即飛劄挑兵協領舒都爾古。帶兵總管那瑪善等。迅將已

報挑齊之右翼四旗官兵。並現在所挑左翼四旗官兵。共一千名。分作兩起。限於初六初七兩日進口查驗。依次啟程。茲於初六日。據總管那瑪善。統帶正營總鄂勒哲依。副營總西爾滿。管帶隊官三十員。兵五百名。分作十隊。排隊進口。蒙親赴教場。逐一查驗。兵數如額。箭槍等械。亦已抵撥足用。又於初七日。據正營總那木薩賴。副營總奇莫特。多爾濟管隊官三十員。兵五百名。隊伍如前。依次進口。惟此起官員。盡係蒙古。那瑪善已經前往。因揀派駐防防禦喜麟。候補驍騎校奇臣照料。送交那瑪善統轄。其添調馬隊一千名。應需馬匹。業已傳知羣牧。應俟挑齊兵丁進口。



啟程時。分別日期。另行恭摺。由驛馳奏。

殊批。知道了。

癸卯。山海關副都統成保奏。竊。於本月初八日。准

欽差統帶馬步官兵副都統增慶。接奉寄

諭。飭調駐紮山海關各路官兵。前赴通州防剿。並飭各省酌撥官

兵。務期多多益善。查山海關駐防八旗官兵。八百餘員名。

並調來喜峰等口之駐防旗兵二百五十餘員名。操練之

餘丁二百名。皆係岑所屬。山海關除駐防旗營官兵外。尚

有署山永協副將伊克精額。管帶綠營官兵八百餘員名。

並練勇九百名。堪資防衛。現當軍務萬分喫緊之際。合無

仰慈

天恩。准令。等將各屬族營官兵內。選擇五百名。起紮帶赴通州。聽候調遣。如蒙

俞允。等起身後。山海關副都統印務。查有署協領佐領和盛阿老。成練達。結實可靠。堪以委令護理。伏候

訓示遵行。

諭軍機大臣等。成保奏酌撥官兵請帶赴通州一摺。前已有旨。令成保署理直隸提督。並命寶山署理山海關副都統。成保著俟寶山到任後。即赴僧格林沁軍營聽候差遣。所有挑備官兵五百名。著仍留山海關防守。毋庸帶往。

欽差大臣直隸總督恆福武備院卿恆祺奏。竊昨據吳首吧嘎  
欲將伊從海口調來之馬隊二千名。在北倉地方屯劄。其  
居心實屬叵測。又未便遽行阻止。恐其另生枝節。芽恆福  
當即由六百里加緊馳奏在案。茲於初十日辰刻。夷官吧  
嘎噠來至。芽恆祺寓所見面。芽恆祺乘間以北倉地方村  
莊逼窄。難以容駐。該處水草諸多不便。距津城十餘里之  
遙。照應一切。亦難周到等語。向該夷反覆開導。伊尚肯信  
從。已允許不在北倉屯劄。改擬駐劄津城南海光寺一帶。  
有此一番展緩。可冀潛消該夷北伺之心。而文報亦不致  
虞其阻隔。實為轉圜第一要著。現在吳首額喇嗒噶首噶

囉亦於初十日巳刻由海口一同到津。等派舟各執名帖前往通候。旋據吧嘖嚙聲稱。俟一二月。該二國公使登岸。搬住民房。再行與等相見。

硃批知道了。

戶科給事中薛書堂奏。竊以京城近年盜風甚熾。官民被竊。殆無虛日。內外兩城。明火搶劫之案。層見疊出。而緝捕破案者。百無一二。現在夷氛近逼。萬一奸人內伏。復萌嘉慶年間林清故智。誠可寒心。且蘇杭失守。均因奸民內應。該匪詭計百出。安保不藏奸京城。臣再四思維。目前要務。莫急於清奸盜。而清奸盜之法。莫要於查保甲。但保甲奉

行何止三令五申。而地方官故套相沿。毫無裨益。即如海  
浚老虎洞。咫尺

御園。又值

鑾輿經過。已下三籌時。明火搶劫之案。懸緝數載。迄無弋獲。如保  
甲實力奉行。又何以至此。臣謹擬請

旨飭令五城慎重遵行。不得仍前玩視。其如何編查責成之處。臣  
謹擬十七條。以備

皇上採擇。

一五城地廣人雜。巡城御史。勢難周歷。司坊亦難專任。擬  
每城各擇適中地方。或官房廟宇。設立保甲局。酌派科道

二三員。作為幫辦。仍以本城御史總理其事。於該管地面。酌分數段。每段中。擇其殷實明練有德望者。無論紳民鋪戶。充作保正。各按地段。確切查明各戶姓名。作何生業。及戶內丁口若干。先填草冊。戶戶開列。不准遺漏一戶。戶內人人開列。不准遺漏一人。官民鋪戶。僧寺尼庵。均在其內。幫辦御史。不時抽查。如有蒙混隱匿。緣飾虛文等弊。即將該保正嚴行責罰。以專責成。

一編聯之法。每十戶為一牌。牌內擇一人為牌長。每十牌為一甲。甲內擇一人為甲長。均須年力精壯。明白端謹者。方可勝任。每十甲為一保。歸保正統轄。或二三十甲。或四

五十甲。各按所分地段。不必拘定。其零畸戶口。在五家以內者。即附各牌之末。在五家以外者。則另列一牌。其零畸各牌亦視之。

一編聯既定。每戶給門牌一面。各書姓名年貌。丁口生業。朝挂夕收。每牌長訂一牌冊。書明十戶內丁口之數。及生業遷移生死等事。甲長訂一甲冊。書明十牌內丁口之數。及生業等事。保正訂一保冊。書明各甲丁口之數。及生業等事。總局訂總冊。以備查考。

一牌長督察一牌。甲長督察一甲。其牌中十家。則互相稽查。互出保結。結內開某某作何生計。並無窩逃蓄盜。交接

匪類等事。如有此等事犯。某等九家。甘受違坐。所結是實。每於月朔。十家合具互結一張。交送牌長。牌長送甲長。甲長送保正。保正彙送總局。如有奸盜發覺。而本牌本甲。漫無覺察者。照例治罪。或有窩頓奸匪。蹤跡詭秘。與夫里巷小偷。未經破案者。許九家密具以聞。而官自查拏。其牌長甲長。貪庸不職者。隨時更換。

一牌簿各式。悉遵前巴縣知縣劉銜舊制。由總局刻版刷印。保正各照牌甲。親行分散。動用公費。仍詳開清單。以憑稽覈。

一甲內各戶。如有搬去遷來者。牌長查明。搬往何甲何牌。



遷自何甲何牌。五日內報甲長。甲長十日報保正。保正彙報總局。於各冊內後幅註明。每屆月朔。將撤去者門牌繳局。違來者稟請補給。其各戶有出生死。容留親友者。一例違報註明。

一保甲之法。富戶受益尤多。一切牌版簿冊。胥吏口糧之費。既不能取給公項。若按戶科派。貧民不能不受其累。惟有勸諭各保股實戶口。捐貲輸公文。保正收存。以為牌冊口糧之費。其有給賞。亦出於此。吏胥不得經手。以杜侵吞。一保甲之不便於民者。皆因書役藉端勒索。閭里驚擾。今惟責成幫辦御史。督率保正。親身編派。仍於每月朔。親行

按戶詢查。有無別項事故。與甲長月報各冊。查對註明。不得令差役挨查。以免擾累。

一都城旅居多而土著少。往往鄰居數載。不相謀面。夜間被賊。任行呼號。而比鄰無一應聲。此次編聯後。各宜往來會晤。敦重鄰誼。夜間如呼有賊。各家速出。協力追捕。不得置身事外。致賊飽颺。違者重究。

一無業游民。嗜煙好酒。充惡結黨。起滅是非者。即屬奸盜之媒。嚴飭牌長甲長。格外訪查。或積惡素著。九家不肯互結者。則另訂一冊。開列姓名。令其自行取保。如取保無人。則照土棍例擬徒。以清地面。

一窮苦孤獨。及游手無業之徒。往往數姓。或十數姓。同居一院。藏垢納污。在所不免。保甲正為此輩而設。編聯時。除同姓同宗者可并為一戶外。若同院而俱異姓。及同姓而不宗者。必須以一姓為一戶。各填戶冊。於冊尾填明此戶一院幾家字樣。但此等雜戶。難擇牌長。如查明房主在內居住。則以房主為牌長。如房主不同居。則以有妻室丁口多者為牌長。

一客店來往人雜。所關尤重。除一體編牌。稽查本家夥伴外。令其自備日記簿。每日填寫所住何人。何處籍貫。何業何往。有無行李。盡數登記。如有語言恍惚。形迹可疑者。即

報牌長甲長。窺其去向。夜晚小心隄防。此簿亦於月朔一  
例報局。如玩忽不記。他處犯事。查該店簿內未開者。從重  
治罪。

一茶坊酒市煙館。人迹尤雜。無從過問。惟有嚴禁。其二鼓  
後。不許容留閒人。違者重究。

一娼妓優伶之所居。尤為奸盜淵藪。此等賤類。良民難與  
同保。但令其儔類自相聯絡。仍按十家為甲之例。互相稽  
查保結。如有窩頓盜匪等事。則本家及連坐之家。皆較平  
人加等治罪。

一保正既責以督率閭里。則必少加優禮。乃為人所敬畏。

其本屬官紳無論已。即商民人等。既充保正。則自本城御史。以致幫辦各員。均須假之詞色。以隆體統。而資董率。其有藉作威福者。查明另充。

一牌長甲長。及牌中各家。有能留心訪察。窩藏奸匪。盜報總局。查拏屬實者。由總局酌量給賞。各城保正。能實心實力。緝有成效者。每屆年終。由本城彙奏請獎。以示鼓勵。一幫辦御史。擬以滿員分查內城。漢員分查外城。取其風俗相習。居處相近。聞見親而督察較便也。

凡此皆臣考古準今。以期簡便易行。而首在任用得人。斯事無不舉。尤在賞罰嚴明。斯人樂為用。如行之有效。則出

入友助。游惰匪類。自無所容。外來奸宄。更無從託。達矣。又  
臣正在繕摺間。恭讀

上諭。派令協辦大學士周祖培等。會同五城御史。辦理國防事宜。  
臣思保甲實國防之要領。果能實力奉行。則民間戶口生  
計。人類良莠。歷歷在目。於國防大有裨益。於目前最為切  
要。臣為肅清奸盜。以便國防起見。是否有當。伏乞

聖訓施行。

甲辰。

欽差大臣直隸總督恆福。武備院卿恆祺奏。竊擊等於七月初十  
日。將勸阻該夷馬隊。不駐北倉。改紮城南一帶。並喫啡二

國使臣到津緣由會摺奏

聞在素。等拜摺後。於是日欽奉

上諭二道。等竊以該夷擁重兵而來津郡。其勢無以禁阻。隨即

登城。豎立旗幟。事當倉猝之時。若與之較論過急。必以津

郡為挾制之具。若不早為設法轉圜。則該夷占踞津城。竟

若視為己有。欲再令其退出。必又欲作款項索償。狡詐性

情。向來如此。自應先令撤去城上旗幟。與其看守之夷兵。

最為緊要關鍵。等悉心商酌。仍由等恆祺。面見吧叻噶

剎切開導。其意似有轉機。並以南省派來委員候補知縣

黃仲奮。素悉夷情。飭令設法婉加勸導。該夷即於初十日

晚間將日前在城上所豎旗幟暫行撤去。隨後將看守之兵亦暫為撤退。民心得以稍定。惟於初十日戌刻。欽奉寄諭。並桂良所擬照會。定十五日到津。即可與該夷相商。當經岑恆

福運

旨加給照會。一併派員送至該夷兵船。今面晤該夷官。聲稱十五日之期。以為太遠。所云相商。則以為無可再商。惟祇須允其所請。否則仍動干戈。若必再事商量。似又有仍插旗幟之意。岑等惟有竭力維持。專候桂良到津後。迅籌商辦。方可冀其漸就範圍。至岑等現在城內居住。喫首吧噶囉屨。次來至岑恆祺行寓。岑恆福亦一同在座。與之講論。看其



光景尚無猜疑。因而城內鋪戶居民亦皆安帖。不致搬徙一空。此時茅等若移居城外。非特民心搖動。且恐該夷見而生疑。實於和議大有阻礙。已由茅函致桂良。約其到津後。與茅等一同在城內居住。以便就近晤商一切。並將茅恆福照會瑛帥二夷底彙恭呈。

御覽。

硃批。知道了。

恆福又奏。茅等欽奉寄

諭。以津郡防守事宜。雖不便明為解理。亦不可不暗中防範。茅等竊以為目前事勢。危迫萬分。雖以大沽礮臺之布置周密。

馬隊官兵之訓練精銳。尚不能力為抵禦。挫其兇鋒。津郡  
防兵。僅止數千。即使未經撤動。亦何能與之決戰。濠牆三  
十餘里。防不勝防。從何議守。為今之計。惟有亟籌和議。在  
津郡辦有成局。尚可力遏該夷北伺之心。惟是專意主和。  
即當竭力轉圜。迎機利導。斷不可使該夷聞我另有設備。  
又致別啟猜疑。况當海口接仗屢挫之餘。民心渙散。更屬  
難於激勸。無裨於事。徒啟兵端。夷人耳目甚長。萬一因此  
搆釁。禍更難以勝言。現在城內居民。半多搬徙。其附近四  
城之各邨鄉民。逃避者。亦復不少。立時召集。碎辦殊難。日  
前焦祐瀛。張之萬。二員來津。未及與粵見面。已與寬惠崇。

厚等面商。此時鄉團既難舉辦。祇可前赴天津西鄉各村  
莊安撫民心。至陳鴻翔現於十一日到津。與李等晤見。北  
塘地方。此時尚為夷人占踞。舉辦鄉團尤屬難於措手。該  
員現亦前赴西鄉。與焦祐瀛等從長妥議。已由李恆福將  
欽奉

諭旨。及津郡此時難以解圍各緣由。備文知照該二員。囑即在西  
鄉一帶安撫鎮定。萬勿輕率舉動。使該夷得有知覺。激成  
意外之虞。

硃批。知道了。

諭軍機大臣等。據恆福等奏。津郡夷務情形。並知照焦祐瀛等。在

西鄉安撫居民各摺片。覽奏均悉。夷情狡詭異常。既經該大臣等設法轉圜。今將城上所豎旗幟暫行撤去。並看守夷兵亦暫撤還。民心得以稍定。俟桂良到津後。妥籌商辦。或冀可漸就範圍。不至驟形決裂。該大臣等移居城外。不特民心搖動。且恐該夷生疑。所奏不為無見。即著仍居城內。免致該夷疑惑。桂良於十五日准可到津。該夷聲稱為期太遠。日內恐其別生事端。該大臣等。惟當妥為羈縻。力杜該夷北犯之心。是為至要。至焦祐瀛等。既在西鄉一帶駐紮。著恆福傳諭該少卿等。仍當糾集團勇。備豫不虞。一面安撫居民。力求鎮定。一面仍暗為設防。以資捍衛。不得因現在議撫。稍涉大意。

綏遠城將軍成凱著歸化城副都統德勒克多爾濟奏。竊  
等。於七月初三日。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六月二十九日  
奉

上諭。連日。疊據僧格林沁等奏。喚喇等夷。占踞北塘村莊等因。欽  
此。等。正在派撥。催令啟程間。於七月初六日。復承准軍  
機大臣字寄。七月初三日奉

上諭。前因夷人將北塘唐兒沽占踞。大沽礮臺危急等因。欽此。等  
等。查此次奉

旨。由太原綏遠歸化各城內。揀派官兵一千名。馳往通州。聽候調  
遣。係為捍衛

畿輔最關緊要。努成凱與努德勒克多爾濟悉心熟商。軍行  
音由大孔急。若與撫臣往返商定。誠恐耽延時日。有誤事機。自宜  
先由綏遠歸化兩城駐防酌派。飭令刻即啟程。以期迅速。  
當煙一面飛咨撫臣。由太原駐防。揀派官兵二百名。派員  
管帶。徑行馳往。一面即將綏遠右衛前次備調官兵五百  
名。派撥歸化城土默特。揀派蒙古官兵三百名。兩城共八  
上等。百名。配齊軍裝器械。火藥鉛丸馬匹等項。各派協參領等  
官管帶。飭即於七月初八等日。分作三起啟行。惟查綏遠  
城官兵。連年征調。生計甚屬竭度。今復出省從征。衣履雜  
腳。均須備辦。所有俸賞行裝。前奉部咨。概不准支給。體察

兵丁。又無處借貸。軍行緊急。不得不籌給借項。以資接濟。查歸綏道庫。現有存儲前次奏請截留備支兩盟蒙古官兵口糧。餘騰稅課。及茶勛節省銀兩。尚堪動撥。此次所派綏遠官六員名。按品借給半俸。委曉騎校十六名。兵四百名。各借給半裝銀十兩。請即由此項銀內給發。右衛官一員。委曉騎校四名。兵一百名。現已飛檄城守尉全安籌款。一律借給。以紓兵力。事竣扣還歸款。至土默特蒙古官兵。素無俸餉。若與綏遠城滿洲官兵。一律籌給借項。將來無項扣還。應請援照節次辦過成案。仰懇 天恩。所有此次揀派官九員。每員按品

賞給半俸。委曉騎校八名。兵三百名。每名

賞給行裝銀兩。以示體恤。再蒙古官兵等。向無拴養馬匹。前次出師。均係臨事籌款購買。此次援剿。仍須購買臙壯馬三百八匹。並鞍轡等項。以備乘騎。所需馬價鞍轡俸裝等銀。均由歸綏道庫征存逐月續征稅銀內動支。再土默特官兵。應需鍋帳。上年派往天津官兵。全數帶往軍營。此次自應趕緊補製齊全。所需銀兩。查歸化城旗庫。現存有補修軍器銀一千一百餘兩。請由此項銀內動支。事竣造冊覈銷。以利進行。而重軍務。

殊批。依議。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五十八

咸豐十年庚申七月乙巳

諭軍機大臣等前因通州一帶估堵峻壁等處令借格林沁著於  
妥協通商嚴密軍且並示調直隸等省官兵務與天臣等謀  
現在各報陸續起程倘有不敷酌量所有直隸省有里本記為  
一應天不除已調赴軍營外其餘是著由該處調著增格林  
沁等酌量酌量各調一千或各調三千即行酌量其來並  
其辦理宜地方有人務須督令勤辦大陣想全會以人等  
其辦理宜地方有人務須督令勤辦大陣想全會以人等

其於平憲報與計世本五五十五方三

其於行其誠也一於世本五五十五方三

其於行其誠也一於世本五五十五方三

其於行其誠也一於世本五五十五方三

其於行其誠也一於世本五五十五方三

其於行其誠也一於世本五五十五方三

其於行其誠也一於世本五五十五方三

其於行其誠也一於世本五五十五方三

其於行其誠也一於世本五五十五方三

其於行其誠也一於世本五五十五方三

其於行其誠也一於世本五五十五方三

其於行其誠也一於世本五五十五方三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五十八

咸豐十年庚申七月乙巳

諭軍機大臣等前因通州一帶防堵喫緊當諭令僧格林沁等於要隘處所嚴密布置並添調直隸等省官兵歸該大臣等調遣現在各報陸續起程尚恐不敷勦辦所有卓索圖哲里木昭烏達三盟兵丁除已調赴軍營外其餘是否尚堪續調著僧格林沁體察情形或每盟各調一千或各調二千即行酌量具奏並斟酌駐紮地方順天糧臺前諭令歸併天津糧臺責成天津道孫治管理本日復諭令戶部續撥餉銀十萬兩解交通州順天糧臺以資接濟如寄存藩庫之銀尚未解到亦可通融撥用現

在通倉米石。本擬運至京倉。惟轉運非易。趕辦尤難。若即以此項米石。覈算兵丁應得口糧。估計時值。於餉需內搭放數成。既可節省實銀。且尤便於兵食。於經費較有裨益。著僧格林沁等悉心體察。妥議具奏。至順天糧臺。現已歸併孫治一手經理。無論銀米。及搭放款項。均應於天津糧臺一律支發。平允。天津夷人。雖未擾害地方。恐其探聽路徑。意圖內犯。著僧格林沁等於由津至通各要路。多設巡卡。嚴密防範。遇有夷人潛行附近一帶。立即阻止。毋令前進。暗探消息。以杜其北犯之漸。此外來往行人。亦應認真盤詰。是為至要。前由張家口解往之要犯關四。並由京解往之于古。及潘志和三犯。曾否審有端倪。該犯等現

在羈縻何處。著一併覆奏。

欽差大臣直隸總督恆福武備院卿恆祺奏。竊於本月十二日。據  
山西俄囉斯國通事明常來至。牙恆福行寓。當經牙等與之接  
見。該通事聲稱。現有該國公使伊格那提業幅投遞軍機  
處公文一件。詢其所云何事。據云。寄信至該國館中。派人

來津。并該國公使。現由東洋折回。不日即可前來。且欲與  
俄天啖佛二國調處等語。牙等以現正辦理撫局。該國既有居  
由點間調處之意。未便拒絕。恐別生枝節。祇可暫時羈縻。一俟  
欽差大臣大學士桂良十五日來津後。彼時該國使臣亦可到來。

再行公同商辦。

諭軍機大臣等。恆福等奏。俄夷通事投遞公文一摺。並遞到該夷  
咨行軍機文一件。俄夷通事明堂投遞公文。所有信札一封。已  
由理藩院轉交伊館中喇嘛收領。該館中如有回信。並差人前  
赴天津。即可派人護送前去。恆福等如晤該國夷酋。先行告知  
可也。

又

諭現在辦理防務。京旗各兵。均應寬籌軍械備用。所有直隸。河南  
山西省。各標鎮協營中。及豫備各路軍營。調用之軍械等件。著  
恆福。慶廉。英桂。暨文謙。即行檢查。無論刀矛。擡鎗。鳥槍。火器。各  
件。每省共有若干。迅速派委員弁。解送來京。交步軍統領衙門

朝房由欽派王大臣派員查收備用。毋稍遲誤。

輔國公績銘輔國公純堪馬蘭鎮總兵存誠奏竊。等查馬蘭地面為

畿東重鎮。東通山海關。南距津沽一帶。各海口僅三四百里不等。

陵寢重地。守護攸關。竊存誠曾於本年四月內。陸續差派綠營妥慎弁兵。輪流往探。先已嚴飭所屬各營。練兵籌備。以資防範。並嚴飭該管員弁。各在所管地面。帶領兵丁。會同相近各州縣捕役。認真嚴密稽查。如有來歷不明。形跡可疑之人。立即盤獲。解送有司衙門究辦。毋任漏網在案。嗣據差

探弁兵報稱探得夷船現到大沽外洋停泊於六月內探得樂亭縣所管之清河口見有夷船二十餘隻向西駛去嗣復疊據差探報稱夷人現已占踞北塘業經接仗勢甚猖獗等語伏思夷情叵測現已登陸路難保無奸細四出窺伺尤恐逃竄粵匪潛蹤北來觀望虛實設若互相勾結所關非細馬蘭地面相距北塘僅三百餘里不能不豫加防備查馬蘭鎮標左右兩營併新添額兵共一千一百餘名僅敷守護

風水地方惟現值夷匪不靖倍宜嚴加防守等因現擬在於各撥汛內酌量抽選綠營馬步兵丁四百名揀派精幹



將弁分防帶領。分布於圍牆以外。以及內外羅山。大小山口。各處酌量形勢。擇要嚴密防守。並於扼要適中之地。輪流合操演陣。復設遊巡弁兵二三十名。分往附近村莊。集和晝夜查拏奸宄。鎮靜土匪。以防勾結。再所屬之遵化薊州二營。為

陵寢左右門戶。該處尤關緊要。已密劄在於各要口。各鎮市。派兵巡緝。並照會該二州牧。多派巡役。協同弁兵。一體拏拏。以期各處聲勢聯絡。並與茅績銘。純堪會商。於

五陵前面內圍。擬請加派滿兵一百五十名。選派總管翼長等。帶領在

大紅門左右各口門外嚴密防守。並飭內務府官員揀派精

壯領催差役幼丁一百名。分佈於

各陵宮門前。無分晝夜。各處輪班梭巡。共期有備無患。至該兵弁  
現擬撥派各處巡邏防守。等公同商酌。仍照咸豐八年  
設防之案。先由永濟籌備兩庫租銀存款項下。通那支領。  
按日酌給津貼。極力撙節。不許冒濫。俟探得夷務肅清。撤  
防後。再行覈實報銷。

硃批。依議。妥慎辦理。

丙午。

硃諭。僧格林沁勤勞王事。朕甚廋念。况近京一切布置。更必日夕

勤劬著惠親王等前赴通州傳旨詢咨僧格林沁防守情形並著僧格林沁激勵兵心以期有備無患此硃諭即著惠親王等齋往特諭

協辦大學士戶部尚書周祖培等奏咸豐十年七月初六日內閣奉

上諭著派協辦大學士戶部尚書周祖培兵部尚書陳孚恩工部左侍郎潘曾瑩右侍郎宋晉會同五城御史辦理團防事宜欽此伏思辦理團防首以安撫人心肅清地面為急務必期宵小潛蹤善良安堵庶足仰副

皇上思患豫防之至意臣等公同籌議謹查照咸豐八年舊章酌

擬六條恭呈

御覽

一查戶口以別良莠也。京師五方雜處。易於藏奸。五城向有門牌。及設立循環簿。以備稽查。立法原極周備。惟恐該司坊官奉行不力。致同具文。臣等擬即各按地面。畫分段落。添派司坊官員。會同紳董。親歷街巷。逐一查覈。造具戶口清冊。仍不時嚴密抽查。如有來歷不明。形跡可疑之人。隨時究辦。庶奸徒無從遁跡。而良民得以安業矣。

一勸保衛以聯衆志也。咸豐三年。京師設立守助約。由各地面紳董。實力勸導。立有規條。咸豐八年。仿照辦理。民間

習熟簡易可行。現擬申明舊章。一律勸辦。庶聲勢聯絡。而人心可期安謐矣。

一任官紳以專責成也。京師閭閻櫛比。耳目難周。既須實力稽查。尤賴隨時訪覈。今擬分定段落。有京官居住之處。責成京官。無京官居住之處。責成該處紳富。不避勞怨。明查暗訪。毋致疏漏。

一協營汛以聯臂指也。五城額設捕役。數本無多。兼有傳喚詞訟人證之責。今辦理團防。實屬不敷布置。而南營各汛堆棧。星羅密布。呼應較靈。查道光五年奏定章程。本有文武會哨之法。現經臣等嚴飭員役。申明定例。總期文武

聯為一氣。不得各存意見。稍形推諉。

一設水會以備不虞也。查中城地面。近年設有水會。富者捐資。貧者出力。豫防火災之外。於訪詰奸宄。擒捕盜賊。均屬有益。且民捐民辦。並無流弊。今擬各城仿照勸設。一律舉行。首事紳董。敘勞請獎。

一請幫辦以資助理也。五城分管地面。詞訟緝捕。本有專司。今當辦理團防事務。益繁。不得不借資相助。查咸豐八年。曾經每城奏派科道二員幫辦。今擬援照成案。酌擬外城居寓之科道十員。繕寫名單。伏候

欽定。

以上各條。臣等悉心酌議。意見相同。惟國防設立公所。添派員役。常川住宿。一切布置。未免需費較繁。由臣等先行倡捐備用。此後如有踴躍急公。願捐經費者。容隨時酌量。

奏懇

恩施以示鼓勵。

諭內閣。周祖培等奏籌議國防章程。酌擬條款呈覽一摺。京師為首善之區。周祖培等辦理國防。自應實力奉行。務使宵小潛蹤。善良安堵。以期人心靜謐。所擬章程各條。均尚妥協。著即照所議。會同五城御史。悉心妥籌辦理。不可有名無實。其設立公所等一切經費。著照所請。由該尚書等先行倡捐。如有情願捐貲。

報效者。並准由該尚書等隨時奏請獎敘。以昭激勸。所有單開之給事中吳焯。薛書堂。御史楊榮緒。徐啟文。郭祥瑞。劉有銘。未潮。薛春黎。任兆堅。白恩佑等。十員。均著幫辦五城團防事宜。

欽差大臣大學士桂良奏。竊。粵。桂良。奉

命馳赴天津。會同恆福。辦理事件。於本月十一日起程。行抵張家灣。往見僧格林沁。據云。到津後。將辦理情形。隨時知照等因。粵。隨即前進。連日豫為籌畫。將來面會該夷。議撫各節。細將本年二月十六日暎國照會。悉心紬繹。據稱。和約所載五十六款。必當一一認真照辦。外另有四款。內稱所議毋庸在京居住一層。原與粵等在上海時。曾接該夷照會。



議定互換和約以後。或擇別地居住。或因要務隨時往來。通融辦理等因在案。嗣因上年該酋到津受創以後。致欲將通融之議。作為罷論。雖經軍機處咨覆文內。正言指駁。而努此次到津。與該酋會晤時。必議及此款。努伏思在京居住一層。自應仍照上海之議。誠恐該酋指稱此款。係和約五十六條中第三款。堅求允准。必將復議通融一節。狡詞翻悔。此係現在議撫最要關鍵。努再四思維。實深焦灼。不得不豫為善度。遂祈

皇上密授機宜。俾有遵循。復查該夷照會。又有賠償各項。並送還礮位船隻一節。努伏思該酋嗜利性成。既有賠償一語。且

又未定數目。將來難保不多。方需索。設為數甚鉅。亦屬礙難。遽允併乞。

聖訓指示周詳。以上各情。粵在京時所給照會文內。曾有均無不可商辦等語。深恐會商時。該酋乞求邀允。相應豫為陳明。到津後。即當會同恆福等遵

旨辦理。

諭軍機大臣等。桂良奏善商議撫各節。請旨遵行一摺。桂良此次到津。大局所關。自當豫行籌畫。以便與該夷晤商。如該夷照會內所稱。在京居住一層。該夷與桂良在上海。既有擇地居住之議。未便任其翻悔。且其照會內。尚有遵照天津所立和約第三

款或長行居住或隨時往來候其國王諭旨等語尚非堅意駐  
京著桂良等極力挽轉但能消弭此事方為妥善如萬難阻止  
亦可允其駐京但不得多帶從人致令居民驚擾如但欲於海  
口隨時往來亦須先期知照中國即可派員護送至該夷稱欲  
送還船隻一層可告以大沽礮臺工程鉅萬今被爾國攻毀較  
船隻之費尤鉅足可相抵且去年所沈之船尚在水中未嘗為  
中國所有如欲送還礮位現時均在海口應由貴國自行認收  
其所稱賠償各項雖未定有數目難保不多方需索諒桂良等  
必能隨機應變斟酌妥辦輕重之權衡該大臣定會朕意也

光祿寺少卿焦祐瀛翰林院侍講學士張之萬山西道御

史陳鴻翔奏。竊臣等於初九日將該夷盤踞郡城未使出。示曉諭居民情形。奏明在案。十二日欽奉

上諭。現在該夷既踞城插旗等因。欽此。旋據督臣恆福咨稱。嗾兵船已駛至郡河東浮橋。其勢萬難阻遏。會同武備院卿恆祺再三開導。正當辦理和議。急盼轉圜之時。自應示以不疑。將津郡民團難以舉辦各情。附片具奏。鈔錄奏稿。移知前來。臣等連日體察民情。並親至郡城內外查看。該夷動靜。東城樓上旗幟。夷兵業經恆福會同恆祺向其開導。概行撤去。該夷馬隊先欲駐劄北倉。亦經阻止。屯劄城南一帶。是該大臣等辦理撫局已漸有轉機。再得大學士桂

良設法勸諭。並江蘇委員藍蔚雯善與之面議。該夷雖桀  
驁難馴。必不至遽形決裂。我

皇上聖度如天。如其所求尚在情理之中。亦必

垂慈俯允。以全津郡數百萬生靈。臣等何敢輕率妄動。激生事端。  
致誤大局。况僧格林沁以重兵扼守海口。尚不能支。鄉民  
團練。紀律未嫻。軍械未備。未必即操勝算。所慮者撫局不  
能速成。該夷分兵北犯。以肆要挾。則沿途堵禦之策。亦不  
能不豫為籌畫。

皇上思患豫防。通州一帶。必有大兵屯紮。再有鄉勇同心助剿。自  
可使該夷稍知儆懼。臣陳鴻翊業已到津。公同商酌。此時

郡城之東南為該夷來路居民早經遷避城北係武清縣境城西係靜海縣境距府城約在三十里內外若在該二縣地方籌辦團練以查拏土匪護送行旅為名尚不至為該夷所覺設有調動武清之勇可以迎勦靜海之勇可以尾追臣等即日函致該二縣紳士令其先期密約臨期應募所需錢糧應請

旨飭下直隸藩司文謙將所撥銀兩以二萬兩存儲靜海縣庫以一萬兩存儲武清縣庫派委委員經管屆時由臣等分別提用以為勇糧仍由長蘆運司崇厚覈實報銷臣等現駐得勝口距西門十二里便於探聽桂良等辦法如撫局無

成○即分赴武清靜海○召集團練○並天津縣蘆園○協同官兵  
追截○以杜該夷北犯之路○似此辦理○既不至有礙議撫○亦  
可以暗防北犯○

硃批○依議辦理○

焦祐瀛等又奏○臣等到津○復與曾在上海貿易之鄉人探  
詢夷人情形○據稱夷性無常○如孩童形景○所求務在必得○  
稍拂其意○則所求愈堅○及遂其所求○又或不以為意○即如  
該夷馬隊○始欲屯劄北倉○繼而劄在城南○始而在河東索  
民房數處○繼而又不住河東○皆因辦理之人○識其性情○遇  
事並不顯為阻抑○以他詞開導○使之自行轉圜○語云○知性

者可與相處。此一定之理也。大學士桂良即日。到津。與恆福會辦撫局。應令體察夷情。速為商議。如桂良等與議定各條。應請

旨。量予允准。以實桂良等之言。即以堅該夷之信。若游疑不決。則該夷必以桂良等不能作主。而北犯之意。愈不能遏。迨其猖獗而後許之。則枝節又生。大局更難設想。臣等沿途見撤回馬步官兵。非不精壯。及抵津城。見該夷馬隊之驍健。夷兵之強悍。似有過於官軍。並傳其車礮火箭。猛烈靈便。非不長於陸戰。此時我軍撤回。銳氣已挫。若再與之決戰。誠不可不慎之。又慎。臣等既有見聞。理合附片密陳。



硃批知道了。

山西巡撫英桂奏竊准軍機大臣字寄六月二十九日奉  
上諭現在夷氛猖獗亟宜厚集兵力以嚴捍衛等因欽此當因太  
原駐防滿洲營馬甲僅止五百餘名不敷多派先行派定  
二百名一面飛咨綏遠城將軍成勦歸化城副都統德勒  
克多爾濟酌量派選共成一千名之數赴通聽遣去後茲  
准成凱等咨已於綏遠城派兵五百名歸化城派兵三百  
名各派大員管帶剋日起程前進臣因太原旗營額設馬  
一百五十匹不敷騎坐復在省標左右二營暨太原旗綠  
各營內挑選健馬二百匹配齊軍裝器械派委孟壽營遊

擊崇順督率防禦驍騎校督帶精壯官兵二百名於七月初八日自省起程馳赴通州聽候調遣並飭司籌款另購馬二百匹分撥各營以資操演正在具奏間又准軍機大臣字寄奉

上諭大沽兩岸礮臺危急萬分等因欽此除在大同鎮標各營內添調精兵一千名攜帶軍火器械派委得力將備管帶剋日兼程赴通外所有前調滿洲營官兵起程日期及續調綠營官兵名數理合恭摺由驛具奏

硃批知道了。

山東巡撫文煜奏竊臣承准軍機大臣字寄七月初七日

奉

上諭前因大沽後路萬分喫緊諭令文煜將原調山東兵三十名趕緊調派馳抵通州等因欽此查臣前奉

上諭著臣將本年原派山東兵三十名委員管帶赴通等因當經

臣將本年奏准原調兗曹二鎮官兵係二十名嗣因該鎮截留防匪而沿海營伍亦在防夷喫緊之時不能湊足三十十惟有仍將原調二千名湊撥足數派委臨清協副將文

英候補遊擊保德管帶赴通各緣由奏明在案今復蒙

諭於原調各兵外再行酌撥務期多多益善等因臣思山東兗曹登三鎮額兵除節次調赴各省征勦外各營存兵零星不

成總數目下煙臺夷務較前雖緩而夷船一日未去則防堵一日不能解嚴登鎮逼近煙臺防兵萬難調遣其兗曹二鎮既經調撥二千前赴通州其餘營汛存兵尚恐不敷防匪今若悉數調出誠恐捨匪詞知內地空虛乘機竊發為害不淺伏讀

聖訓大沽情形危急臣亦萬分焦灼何敢以無兵可調藉詞搪塞惟有仍於原調二千之外再撥一千名以應急需查有前經商准副都統德楞額派撥馬隊二百五十名前赴利津防堵尚未到防臣現又飛速咨催該副都統改撥通州又前調設防之東昌等處兵六百五十四名駐劄韓亭以防

夷氛蠢動。今念

畿疆事重。自應先其所急。並添派省標兵九十六名。共湊一  
十之數。統歸文善保德管帶。赴通聽候調遣。再查山東各  
鎮官兵散處四方。既不能朝發夕至。且兗曹兩鎮之兵。正  
在勦捕幅匪。亦須分投札調。而軍火器械。又須由省城軍  
需局給領。現經嚴飭各營管帶員弁。迅速送行。並飭藩司  
暨軍需局。速將俸賞行裝等項銀兩。照例支發。同軍火器  
械配齊。解交各營。俾得剋期起程。免致貽誤。茲就近將臣  
防所原調兵六百五十四名。省標續撥兵九十六名。及臣  
前次奏明省標派撥兵三百零四名。共一千零五十四名。

先派候補遊擊保德管帶於七月十一日由防啟行赴通  
聽候調遣其餘各營臣現又飛札嚴催一律迅速啟行務  
期早抵通州以資捍衛

硃批知道了

直隸布政使文謙奏竊恭閱邸鈔大學士桂良直隸總  
督恆福授為

欽差大臣馳赴天津辦理事件查桂良抵津後會同恆福自可設  
法羈縻辦理若能在津換定和約該夷揚帆而去誠為順  
手之至惟該夷此次猖獗情形較之戊年大不相同海口  
現又撤防夷船全數駛津其志高氣揚要求更恐甚於前

昔若該夷堅欲進京換約。如果仿照去歲味夷入都之式。人數無多。尚不難於著手。現聞該夷帶來廣勇甚眾。此次醜類。竟與粵匪無異。

神京重地。豈能令其闖入。通州眾兵駐守。僧格林沁。瑞麟。自能抵禦。但由天津至京。北河節節水淺。夷船不易行駛。或可易防。惟陸路至京。非止通州一處。避實就虛。是其慣技。即如大沽設防。該夷駛至北塘登岸。即係明證。在

廷王大臣。想早已經慮及。奈何敢妄參末議。第聞該夷初到北塘。即以戰與和兩相牽制。戰時夷力不支。豎旗請和。越日該夷布置妥協。即不照會而戰。足見反覆無常。謫詐莫

甚。現在桂良、恆福在津與之議和。僕該夷堅欲進京換約。桂良等萬不能許其帶勇入都。難免該夷假意允許。或求所帶之人留住城外。暗藏詭謀。均未可定。當此時勢萬分孔亟。努滿洲世僕受

恩深重。近因夷情益肆。鴟張寸心焦灼。寢食不安。雖非分所應言。管見所及。不能不遽實直陳。

硃批。所慮甚是。

丁未。

欽差大臣直隸總督恆福、武備院卿恆祺奏竊。於七月十二日將俄囉斯通事明常投遞軍機處公文等情。馳奏在案。茲



於本月十三日。承准軍機大臣字寄。本月十二日奉  
上諭。據恆福等奏。天津郡夷務情形。並知照焦祐瀛等。在西鄉安撫  
居民等因。欽此。等當即遵

旨。移知焦祐瀛等。欽遵。知照去後。等伏思。制夷之道。不外和戰  
兩途。前此大沽主戰。以礮臺之堅固。官兵之精強。尚不能  
力為抵禦。扼其先鋒。現在專意主撫。自不宜稍露形迹。以  
致有妨和局。惟夷情叵測。誠如

聖慮。不可不暗為之防。等。連日公同商酌。前次天津府知府石  
贊清。天津縣知縣姚恩。所募壯勇。及二品職員張錦文。所  
團鋪勇數十名。皆係土著。有身家買賣之人。尚屬可靠。現

經等。飭令天津府縣暨職員張錦文等認真固結。妥為分派。或扮作買賣人。買給食物。或扮作閒人。跟蹤察訪。或派赴城外岸邊河下。該夷住處。明為照料。暗中偵探。如果夷人進城上街。隨時留心察其舉動。并優給該紳士民勇口糧。既不明露端倪。又可暗為防範。較之彰明較著。招募丁於事。似為有濟。仍一面移會焦祐瀛等。在於城外西鄉一帶。安撫鎮定。不必涉於張皇。致為夷人知覺。激成意外之虞。再昨據喚酋吧嘎。向等談及。現在不過暫息于戈。並未罷兵。專候

欽差大臣大學士桂良到津後。再為定議等語。與江蘇候補知縣

黃仲奮所言亦復相同。至該夷現在津郡城外屯紮尚為安靜。城內並無夷人居住。日間即偶爾進城亦隨即出去。並無滋事別情。藉以仰慰。

宸懷。

硃批知道了。

恆福又奏。正在繕摺間。據佛國公使照會。擘恆福一件。並有致軍機處。暨

欽差大臣大學士桂良等照會各一件。除將該夷照會軍機一分。咨由兵部轉送軍機查收。其照會桂良一分。即由擘恆福派弁送往桂良行次投遞。

硃批知道了。

署察哈爾都統慶昫奏竊於七月初八日馳報察哈爾馬隊一千名前赴通州去後。是日承准軍機大臣字寄。七月初七日奉

上諭前因天津大沽後路萬分喫緊等因。欽此。伏查察哈爾八旗自上年查辦撥丁起。各路軍營隨時咨來兵缺。至今尚未補足。又因病回旗。腰散瘡膿。不能遠行者。節據各該總管並挑兵協領驗明呈報有案。竊悉心籌畫。既恐有誤要需。尤難遇事將就。因思察哈爾風俗窮苦者食餉人多。官員子弟。賴有培植。尚知禮讓。今值用兵之際。不得不破除常

格藉資得加。昨已剴切通傳。凡有官員子弟中之閑散。均令一體齊集。由挑兵協領會同各該總管。秉公察看。量其才具之粗細。酌撥兵缺之大小。先予頂補記名。使之出征。嗣後凡遇本旗軍營。無論何處出有兵缺。均先儘此項閑散。各該旗分依項頂補。既經許以登進之階。諒必有所鼓舞。在軍營口分。並不加額。在本旗餉檔。亦不逾例。現當奉調緊迫。業已飛剴。此次續派正副營總四員。隨齊隨走。四員分帶四起。亦無不可。總期先後早到防所。俾得仰慰。

聖懷。

硃批。依議。

戊申。

欽差大臣大學士桂良奏竊。於本月十三日行抵武清縣途次。曾將該夷二月間照會文內所稱各節恭摺請

旨。在案。十四日前抵楊村。接據恆福派委員弁遞到該二國照會。等語。詳加閱看。所稱前文內列各款。立允概准。並津城海口亦當即日開埠通商。方可照會各軍退駐大沽及山東登州等處。須俟賠償銀兩全數給清。始令退出境界。以上各節。皆應先與定約。蓋印畫押。再為入京換約等因。伏思該二夷二月照會業經添列四款。尚未商辦。茲復增以天津通商一層。查和約五十六款所載。有牛莊而無天津。原議

以此易彼。今該夷又思津郡通商。實屬恃強要挾。殊堪痛恨。且來文內有現今須有確實憑據。並即速照覆字樣。語多急迫。深恐將來難容緩商。不得不急為陳明。謹將該二

國照會。另鈔恭呈

御覽。並將原件咨軍機處備查。應如何分別辦理之處。仰求

聖恩。迅賜訓示。俾得祇奉遵行。

諭軍機大臣等。昨據桂良奏。籌商議撫各節。請旨遵行。業經詳諭該大臣。隨機應變。權衡輕重。辦理矣。本日復據桂良奏。接到喚。佛照會。請旨遵辦一摺。該夷照會內稱。總以天津通商。賠償兵費。為退兵息兵之關鍵。該大臣等前此給予照會。所云無不可

商者原指見而互相商辦。並非直言允許。現在該夷狂悖異常。固應示之以信。使其不疑。然仍須斟酌妥善。俾無後患。方合辦法。桂良馳抵津郡。與該酋晤面。如提及索賠兵費。若能相機開導。減去若干。固屬甚善。否則必不可減。亦應與之言明。寬定限期。並由何項扣還。庶可從容辦理。至天津通商一層。可告以不獨八年所定和約。並無此條。即本年二月所要四款。亦無此語。況八年和約。有牛莊而無天津。原係以此易彼。今何又多此款。如此辯論。看該夷如何回答。若仍不能挽回。亦應告以通商。雖無不可商辦。但該國既帶兵船。不獨大沽天津。民心驚疑。即商賈亦必裹足不前。實與爾等無益。如該夷允許不帶兵船駐紮。



若欲建夷樓。與不退兵船無異。亦不可允許。總之賠費通商。即使允准。亦必將兵船退出海口。方能定議換約。其舟山烟臺二處。亦均須退出。始可辦理。兩國現云和好。必須以禮相待。若占踞地方。以兵脅和。實非長久之道。桂良等務當於羈縻之中。仍寓挽救之意。其餘駐京各節。該大臣等仍遵前旨辦理可也。

佛囑晒照覆。

為照覆事。照得本大臣接准貴大臣七月初九日來文。內開照得本大臣現在奉

旨來津。與直隸總督恆。辦理換約事件。本大臣攜帶

欽差關防。定於七月十五日。准可行抵津郡。所有貴國二月間所

開各條。本大臣均無不可商辦等因。查貴大臣前於八年  
間。在津與本大臣議定和約。今復得與貴大臣商辦事件。  
本大臣不勝欣悅。惟望兩國永敦和好。因貴大臣言明二  
月所開各條。均無不可商辦。但因

貴國違背從前所定之款。現今必須有確實憑據。今宜題明  
現在之景况。因去歲五月間。駐劄中國欽差大臣。奉命  
進京換約。行抵大沽海口。被

貴國攻擊攔阻。當即奏明本國大皇帝。旋奉本國諭旨。因本  
國旗號受辱。是以飭令要中國賠補四款。該大臣已於本  
年二月間。明白照會

貴國軍機處。以三十天為期。或准與不准。後接軍機處照覆。令糊推卻。是以大嘆大佛兩國皇帝派發水陸二軍。於北塘口上岸。旋即攻毀大沽礮臺營盤。迎護本大臣暨嘆國欽差大臣行抵津郡。兩國水陸二軍。亦屯紮城外。因憐憫眾民。不肯占踞城內。現今若欲本大臣飭令水陸大將軍止息干戈。惟有貴大臣允許二月間所請之四款。一貴大臣宜照會本大臣。以為認錯去歲五月間在大沽海口攻擊本國船隻之事。二許本大臣進京換約暨駐劄中國。欽差大臣由大沽河進京長駐。

京師。三八年間在天津所定之和約。宜通行中國眾官民。遵

守勿違。四按本國此次水陸二軍所費餉項照數賠還。以上三款俱係易允之事。惟第四款。本國大皇帝念中國內多兵荒。不肯使中國照此次本國水陸二軍餉費浩繁之數賠還。惟欲除八年和約所定之數。賠還軍費銀二百萬兩外。今再賠還軍費銀陸百萬兩。前後共八百萬兩。去歲已收到粵海關付銀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兩有零。現在新議四款。兩國大臣畫押蓋印後。本大臣自應進京。互換和約。彼時本大臣與貴大臣應當互相出據蓋印。述明換約後。兩國自應互相遵守。但新定章程。亦如和約內所載各款。一律施行。以上各款。俱已敘明。諒貴大臣均已

洞悉必能速速妥辦。以便本大臣咨請水陸大將軍免再進兵入京為幸。至交付軍費之期。亦可分開次第。陸續交付。但各海口之海關。宜先付有會單為據。天津口尅日通商。洋船隨便往來。現今本國兵弁。屯占舟山烟臺。亦如屯占廣東之理。無異待至中國全行所約各款。後方能退出境界。本大臣今已細細照覆。惟望貴大臣即速照覆。須至照會者。

京畿道御史鄂瑩等奏。竊嘆夷屢擾津門。神人共憤。

皇上軫念元元。惟恐沿海居民。久罹鋒鏑。撫綏之情。至厚。遷就之事。亦多。豺狼野心。愈以驕橫。是否受撫。萬無把握。現在我

兵皆駐通州。由通州至海淀不及百里。萬一該夷包藏禍心。以馬隊數千。由東而西。竄擾城外。其大可慮者一也。前此粵匪竄至靜海。

皇上端拱法宮。出師戡定。前後年餘。未嘗

行幸。今逆夷之勢。不異於粵匪。天津之地。更近於靜海。

禁城咫尺。未遂就瞻。愚民無知。紛紛妄議。或挈眷而遠遷。或脫身而思遁。在

皇上本欲示以鎮靜。而民情乃更增其驚疑。設有不逞之徒。乘釁而起。將有不可言者。其大可慮者二也。直隸各屬。舊有騎馬賊匪。為患已久。今因城內官民遷徙者眾。遂潛至近京。

一帶沿途搶劫。狐鼠之輩。愈聚愈多。僕其中有噉不畏死。者。竟於斯時。覬覦非望。則伏莽之戎。難保不為乘墉之寇。其大可慮者三也。臣等竊以為京師之地。乃

宗廟

社稷之所在

皇上之身。乃

天

地

祖

宗之所福也。今域內人心。皇皇靡定。竊恐

郊

廟神明將有不安者似宜

肅駕入宮虔修禱祀

宗

社有所憑依黎庶得以安輯即辨理防務諸大臣亦必振刷精神倍加慎重眾志成城何虞不固不獨弭患於無形已也

戶科給事中陸東樞奏竊觀史冊所載夷狄之禍如晉之永嘉宋之靖康明之正統覆轍相尋大同小異其始皆起於要求無厭誤於委曲遷就而其後遂至於不可救嘆夷自五口通商以來處心積慮窺我虛實抵隙蹈隙至前年



而有聞入天津之事。其時益廷集議。主勦者多。而終以議  
撫暫了。其實勦撫二策。宜合而不宜分也。該夷遠隔重洋。  
萬無勦滅之理。方今粵逆未平。中原疲敝。亦萬無出全力  
以勦夷之理。撫之一法。固勢所必然。而亦前年所入  
聖衷所萬不得已者。但戰勝而撫。則夷之氣餒。自可杜厥要求。戰  
敗而撫。則夷之氣盈。必致受其挾制。前年和約。聞多至五  
十餘條。今又不知如何。去年味夷來京。換約帶人不多。信  
宿即去。此在嘆夷大受懲創之後。豈必果為恭順。使嘆唏  
二夷一切如前。自可安人息事。持恐乘勝而驕。出言無狀。  
稍一遷就。後患何窮。即如外間傳言進京建館一節。前年

臣在巡視中城任內奉

命會辦團防。曾與吏部尚書。今任協辦大學士。戶部尚書周祖培  
等聯銜具奏。臚陳其害。誠以

輦轂之下。異類橫行。萬一逞廣東之故智。其禍豈復忍言。且  
現今

京師情形。自蘇杭被擾。商賈不通。百物翔貴。糧價尤甚。夷警  
一聞。紛紛遷避。貧民失業。易於煽惑。又非前年可比。津人  
之於

京師。往來如織。傳聞異詞。或言夷在北塘。大肆淫殺。所帶廣  
勇蹂躪尤酷。或言夷在天津。秋毫無犯。每遇貧民。輒與銀

物。二說不同。可慮則一。由北塘之說。則都城萬姓荼毒。民不能堪。必生他變。此其患在目前。不可言也。由天津之說。則首善之區。悉被蠱誘。民懷異心。禍伏肘腋。此其患在日後。愈不可言也。又天津為

畿輔重地。若聽其久踞。相去咫尺。扼我之吭。多設防戍。則饋餉為難。習為故常。則釁端莫測。一旦觸發。全局渙然。以上二端。事關根本。我

皇上洞燭幾先。自斷不俯從所請。即當軸諸臣。言念及此。亦斷不肯墮其彀中。第所請既難悉從。雖保其不生反覆。論者遂以突犯

京師為慮。不知夷之長技。惟在虛聲恫喝。從未遠離海口。至三四百里之遙。且聞僧格林沁瑞麟各握重兵。足資堵扼。天津圍練。聲勢聯絡。又足躡其歸路。決不敢肆然內犯。自蹈危機。臣晝夜焦思。惟有請。

旨嚴飭桂良恆福堅持

國體勿為所怵一面

敕下僧格林沁瑞麟部勒軍伍。嚴設戰備。以期布置周密。有備無患。焦祐瀛張之萬多方倡導。激勵民團。羅列海口。互為聲援。示以必戰之形。而仍留議和之地。俾夷人有所顧忌。不復作非分之想。以期漸就範圍。而桂良等有所倚恃。亦不

致任其劫制。如前年之苟且敷衍。貽患至今。庶可冀撫局之成而可久。

山東道御史豫師奏。竊照八旗世掌奉養。騎射原係本務。現當生齒日繁。其精壯操演騎射。挑選差使者。固不乏人。而閑散游手者。亦復不少。今當各省紳民。均能捐餉出丁。鄉閭自衛。而八旗世僕。豈可轉自安閒。可否請

旨俯准八旗滿洲蒙古漢軍。除已食披甲錢糧。或有別項差使者。應聽本管差遣外。其餘閑散人等。均使一律團練。既可與順天民團聯為聲勢。而分駐八旗地面。亦可巡緝宵小。防救火燭等事。其製造軍械。發放口糧。一切經費。即由八旗

殷實之家盡力捐助該旗人等均係世受

國恩目睹時艱自必踰常報效至團練一切事宜應請

旨簡派大員妥議章程認真辦理

豫師又奏行軍首重器械查八旗官員有點驗軍器之例  
厥意甚深近因承平日久視為具文每遇點驗之期或借  
湊於親友或假用於鋪家即偶有自備者亦多破損不全  
難適於用現當軍務之際殊非有備無患之道應請

旨飭令應驗軍器之員勒限半箇月交納軍器務須一律精好由  
各本旗衙門驗收立冊存儲緩急應用庶不缺手俟軍務  
告竣即令本員領回

籌辨夷務始末卷之五十八